

---

---

# 太平紳士巡視 二零零八年年報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

---

## 二零零八年太平紳士巡視年報

### 引言

本報告是第十份太平紳士巡視年報，載述太平紳士在二零零八年巡視各指定院所、處理囚犯及被羈留者／住院者所提出的投訴，以及在巡視後向院所提出建議及意見等各方面的工作。

### 太平紳士制度

2. 《太平紳士條例》(第 510 章)是實施太平紳士制度的法理依據，該條例就太平紳士制度的委任、職能、辭職和免任作出規定。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可委任他認為合適和適當的人為太平紳士。為方便行政安排，憑藉擔任公職而獲委任的太平紳士通常稱為官守太平紳士，其他太平紳士則稱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 太平紳士的職能

3. 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太平紳士的主要職能如下：

- (a) 巡視羈押院所及探訪被扣留者；
- (b)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監理和接受聲明及履行任何其他職能；
- (c) 擔任任何諮詢小組的成員(只適用於非官守太平紳士)；以及
- (d) 履行行政長官不時委予的其他職能。

4. 太平紳士的主要職能是通過由獨立人士進行定期巡視的制度，確保監獄、羈留中心、醫院及羈留院／感化院舍等院所內的被羈留者／住院者的權利受到保障。

### 太平紳士巡視院所

5. 當局於二零零八年委任了 53 位非官守太平紳士及 33 位官守太平紳士。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港共有 323 位官守太平紳士及 1 036 位非官守太平紳士。太平紳士網站(<http://www.info.gov.hk/jp>)載有太平紳士的最新名單，可供閱覽。

6. 在二零零八年內，太平紳士曾巡視 113 間院所，合共次數 755 次(見附件 A)。每位非官守太平紳士<sup>1</sup>平均每年進行一次巡視，而每位官守太平紳士則平均每年進行三至四次巡視。

7. 太平紳士巡視羈押院所，是根據相關法例的規定而進行，例如巡視懲教署的監獄，是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的規定而進行。至於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全科醫院或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福利院所巡視，則是行政上的安排。

8. 一般而言，太平紳士會每兩星期或每月巡視羈押院所一次，而醫院及福利院所的巡視，則是每月、每季或每半年一次。當局通常會按每間院所的指定巡視次數，每次委派兩名太平紳士巡視。非官守太平紳士可選擇與一位官守或非官守太平紳士一同巡視。

9. 爲了確保在太平紳士巡視計劃下對院所的管理作出有效的監察，所有太平紳士巡視均不作事先通知，換言之，有關院所不會預先知道確實的巡視日期和時間，太平紳士可以在其輪值巡視期間的任何合理時間內進行巡視。太平紳士如提出要求，亦可獲安排在其輪值巡視期間以外的日期，再到指定的懲教院所巡視，以跟進或調查所接到的個別投訴。

10. 爲方便太平紳士在巡視院所時能集中視察值得注意的事項，太平紳士會在巡視前收到懲教署、社署及醫管局等擬備的核對表，列出太平紳士巡視各類院所期間須注意的重要事項。此外，太平紳士秘書處亦會向太平紳士提交報告，闡述有關院所的被羈留者／住院者提出但尙待解決的投訴個案，以便太平紳士在巡視時跟進這些投訴或其他事項。

11. 每年，太平紳士秘書處均會舉辦一次簡介會，向新委任的太平紳士講述太平紳士巡視制度及太平紳士的職能和職務。懲教署、社署、醫管局等有關部門亦會派代表出席，解釋太平紳士巡視其部門轄下院所的責任。在二零零八年九月舉行的簡介會，共有 54 位太平紳士出席。

## **處理投訴及提出建議**

12. 太平紳士巡視院所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能，是確保被羈留者／住院者所作的投訴，能以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方式獲得處理。進行巡視的太平紳士可主動採取行動，親自調查投訴(例如要求院所職員提供背景資料，並查閱相關記錄及文件)，或把投訴轉介有關院所跟進。如屬

---

<sup>1</sup> 不包括因年邁、健康問題或其他理由而獲豁免履行巡視職務的太平紳士。

後者，有關部門會進行調查，並以書面向太平紳士報告調查結果。太平紳士如認為有需要，可親自展開進一步調查。

13. 至於被羈留者／住院者向太平紳士提出的要求或查詢，有關個案會被轉介院所管方跟進，而管方其後會向有關的太平紳士報告所採取的行動。為保障私隱，太平紳士可選擇與被羈留者／住院者私下談話。如太平紳士提出單獨會見被羈留者／住院者，院所管方會作出所需安排，並在有需要時為太平紳士提供協助。當局亦鼓勵太平紳士向院所的管方及職員查詢，並查閱投訴登記冊，以確定先前向院所作出的投訴已獲管方妥善處理。

14. 在二零零八年，進行巡視的太平紳士共接到 625 項投訴／要求／查詢，主要關乎院所的環境及設施、被羈留者／住院者得到的待遇、醫療服務、設施／設備不足，以及轉介被羈留者／住院者的要求與有關當局(詳情見**附件 B**)，其中約 97% 的投訴／要求／查詢在一個月內由有關院所跟進(比率較二零零七年的 95% 為高)。太平紳士亦就院所的環境及設施、院舍的擠迫情況、改善人手及加強被羈留者／住院者的培訓和康樂計劃／活動及福利等事項，向院所提出共 237 項建議及意見(詳情見**附件 B**)。有關院所已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各項建議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並已知會太平紳士。太平紳士在二零零八年提出的建議／意見中，平均約有 91% 的建議／意見在一個月內由有關院所跟進(二零零七年的比率為 97%)。太平紳士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提出的具體意見和作出的評核，已記入巡視記錄，方便院所集中處理須改善的地方。這些資料亦有助院所和太平紳士了解設施的一般情況及所作的改善。

15. 至於太平紳士收到的投訴、太平紳士的建議及意見、太平紳士就院所設施和服務作出的整體評核，以及因應太平紳士收到的投訴、建議和意見採取的各項跟進行動，有關統計數字及補充資料載於**附件 C**。

## 總結

16. 太平紳士巡視制度是一個有用及具成效的視察制度，它在其他既定的投訴渠道以外提供一個獨立渠道，讓被羈留者／住院者提出投訴，並讓有關方面按規定就投訴進行調查或跟進工作。此外，相關的決策局／部門亦可藉太平紳士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改善轄下院所設施和服務的管理。當局非常重視太平紳士巡視制度，並會一如以往，致力確保制度有效運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 太平紳士在二零零八年巡視的院所

## I. 法定巡視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機構
<b>A. 成人監獄／懲教所</b>			
1.	芝蔴灣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2.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3.	荔枝角收押所		
4.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sup>(1)</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5.	喜靈洲懲教所 <sup>(2)</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6.	荔枝角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7.	馬坑監獄 <sup>(1)</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8.	蔴埔坪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9.	塘福中心		
10.	白沙灣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11.	百勤樓 <sup>(3)</sup>	每月一次	懲教署
12.	壁屋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13.	石壁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14.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15.	赤柱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16.	大欖女懲教所 <sup>(4)</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17.	大欖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18.	東頭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b>B. 青年囚犯懲教所</b>			
19.	紫荊樓 <sup>(4)</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20.	歌連臣角懲教所	每月一次	懲教署
21.	芝新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22.	勵敬懲教所 <sup>(5)</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機構
23.	勵新懲教所 <sup>(2)</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24.	豐力樓 <sup>(3)</sup>	每月一次	懲教署
25.	壁屋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26.	沙咀勞教中心 <sup>(6)</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27.	大潭峽懲教所 <sup>(5)</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b>C. 戒毒院所</b>			
28.	喜靈洲戒毒所及附屬中心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b>D. 更生中心</b>			
29.	芝蘭更生中心 <sup>(5)</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30.	勵志更生中心 <sup>(6)</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31.	勵行更生中心 <sup>(3)</sup>	每月一次	懲教署
32.	蕙蘭更生中心 <sup>(4)</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b>E. 懲教署、廉政公署及入境事務處轄下羈押／扣留中心</b>			
33.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34.	青洲羈押中心 <sup>(7)</sup>	每月一次	懲教署
35.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每兩週一次	廉政公署
36.	馬頭角羈留中心	每季一次	入境事務處
<b>F. 精神科醫院</b>			
37.	青山醫院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38.	九龍醫院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39.	葵涌醫院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40.	大埔醫院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4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b>G. 社會福利署轄下羈留院、收容所、感化院舍及感化院</b>			
42.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43.	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間院所。

- (1)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瑪麗醫院羈留病房(第 4 號)和馬坑監獄(第 7 號)。
- (2)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喜靈洲懲教所(第 5 號)和勵新懲教所(第 23 號)。
- (3)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百勤樓(第 11 號)、豐力樓(第 24 號)和勵行更生中心(第 31 號)。
- (4)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大欖女懲教所(第 16 號)、紫荊樓(第 19 號)和蕙蘭更生中心(第 32 號)。
- (5)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大潭峽懲教所(第 27 號)和芝蘭更生中心(第 29 號)，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首兩星期為止，其後，大潭峽懲教所因改建工程暫時關閉。由二零零八年五月最後兩星期起，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勵敬懲教所(第 22 號)和芝蘭更生中心(第 29 號)。
- (6)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沙咀勞教中心(第 26 號)和勵志更生中心(第 30 號)。
- (7) 青洲羈押中心(第 34 號)暫時關閉，太平紳士已暫停巡視該中心。

## II. 非法定巡視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b>A. 戒毒院所</b>		
1.	石鼓洲康復院	每季一次	衛生署
2.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每季一次	衛生署
	<b>B. 設有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的急症醫院及設有急症及非急症服務的醫院</b>		
3.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4.	明愛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5.	靈實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6.	香港佛教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7.	九龍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8.	廣華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9.	北區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0.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1.	博愛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2.	威爾斯親王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3.	瑪嘉烈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4.	伊利沙伯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5.	瑪麗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6.	律敦治醫院 <sup>(8)</sup>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7.	沙田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8.	大埔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9.	將軍澳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0.	屯門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21.	東華東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2.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3.	東華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4.	基督教聯合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25.	仁濟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b>C. 精神科醫院</b>			
26.	小欖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b>D. 非急症或療養醫院</b>			
27.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8.	沙田慈氏護養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9.	麥理浩復康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0.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1.	黃竹坑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b>E. 特別性質的急症醫院</b>			
32.	白普理寧養中心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3.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4.	葛量洪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5.	香港眼科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6.	聖母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7.	長洲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8.	鄧肇堅醫院 <sup>(8)</sup>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b>F. 非政府機構轄下的兒童院</b>			
39.	香港明愛——明愛培立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0.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白普理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1.	香港學生輔助會——荷蘭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2.	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3.	善牧會——瑪利灣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4.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5.	香港扶幼會——長康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6.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7.	香港扶幼會——元洲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8.	東華三院——穎妍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b>G. 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轄下為弱能人士提供日間及住宿服務的單位</b>			
49.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荔景社會服務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1.	扶康會——扶康會康復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2.	恆毅實業及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3.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坑口護理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4.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盲人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5.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屯門盲人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6.	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生會大樓長期護理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7.	新生精神康復會——屯門長期護理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8.	保良局——鄭翼之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9.	香港心理衛生會——賽馬會大樓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0.	救世軍——長康社區展能暨宿舍服務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1.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2.	東華三院——黃祖棠綜合職業復康中心暨宿舍 <sup>(9)</sup>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b>H. 非政府機構轄下的安老院</b>			
63.	香港明愛——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4.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5.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寶靜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6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香港聖公會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7.	嗇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8.	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安老院 <sup>(9)</sup>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69.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b>I. 提供社會服務的慈善機構</b>			
70.	保良局	每季一次	民政事務總署

<sup>(8)</sup>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律敦治醫院(第 16 號)和鄧肇堅醫院(第 38 號)。

<sup>(9)</sup>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東華三院黃祖棠綜合職業復康中心暨宿舍(第 62 號)和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安老院(第 68 號)。

附件 B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  
太平紳士接獲的投訴／要求／查詢及  
提出的建議／意見統計數字

							太平紳士 接獲的投訴／ 要求／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 所提建議／ 意見數目		
												2008
							434 (223)					115
							130 (125)					48
									9 (4)			3
								2 (2)	2 (2)			8
保良局												1
石鼓洲康復院及區 貴雅修女紀念婦女 康復中心												5
									1 (1)			57
							(364)	(420)	(432)			237

( ) 要求／查詢數字。

太平紳士巡視個別院所的詳細資料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懲教署院所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太平紳士接獲的投訴／要求／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所提建議／意見數目
1.	歌連臣角懲教所	12	0(0)	3
2.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24	179(160)	3
3.	芝蔴灣懲教所	22	4(2)	7
4.	芝新懲教所	21	7(0)	7
5.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荔枝角收押所 <sup>◆</sup>	24	10(2)	15
6.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馬坑監獄 <sup>◆</sup>	24	3(1)	1
7.	喜靈洲戒毒所及附屬中心	19	1(1)	3
8.	喜靈洲懲教所／勵新懲教所 <sup>◆</sup>	20	6(3)	3
9.	荔枝角懲教所	24	14(0)	8
10.	勵敬懲教所／芝蘭更生中心 <sup>◆(a)</sup>	15	0(0)	7
11.	蘇埔坪監獄／塘福中心 <sup>◆</sup>	23	18(7)	11
12.	白沙灣懲教所	24	8(4)	9
13.	豐力樓／百勤樓／勵行更生中心 <sup>○</sup>	12	0(0)	2
14.	壁屋懲教所	24	0(0)	4
15.	壁屋監獄	24	3(1)	6
16.	沙咀勞教中心／勵志更生中心 <sup>◆</sup>	23	0(0)	5
17.	石壁監獄	24	27(11)	3
18.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24	54(12)	2
19.	赤柱監獄	24	47(27)	5
20.	大欖女懲教所／紫荊樓／蕙蘭更生中心 <sup>○</sup>	24	6(4)	4
21.	大欖懲教所	24	13(7)	4
22.	大潭峽懲教所／芝蘭更生中心 <sup>◆(b)</sup>	9	0(0)	2
23.	東頭懲教所	24	4(4)	1
	<b>總計：</b>	<b>488</b>	<b>404(246)</b>	<b>115</b>

( ) 要求／查詢數字。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間院所。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三間院所。

(a)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最後兩星期起，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勵敬懲教所和芝蘭更生中心。

(b) 太平紳士每次巡視包括大潭峽懲教所和芝蘭更生中心，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首兩星期為止。由二零零八年五月最後兩星期起，大潭峽懲教所因改建工程而關閉。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對設施的 整體評分 +		對服務的 整體評分 +		備註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醫院設施、住宿地方、廚房及院所建築物的一般狀況等)及服務(包括訓練計劃、康樂活動及管理服務等)，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可能在某次巡視時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對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 太平紳士就每間特定院所分別填寫報告。

			對設施的 整體評分 +		對服務的 整體評分 +		備註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19.							由於監獄的舊有部分環境不如新建部分，太平紳士在其中一次巡視對設施的評分爲不滿意。
20.							
21.							
22.							由於建築物殘舊，太平紳士在其中一次巡視對設施的評分爲不滿意。
23.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可能在某次巡視時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對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 太平紳士就每間特定院所分別填寫報告。

### C.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要求／查詢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

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有以下幾類：

- (a) 針對紀律處分的投訴(例如紀律處分控罪或程序不當或不公平、不當地施以懲罰)－ 13 宗；
- (b) 針對懲教署或個別院所的行政安排／措施／程序的投訴(例如醫療設備、設施不足、食物質素、工資、信件處理、投訴／要求的處理)－ 88 宗；
- (c) 針對職員的行爲的投訴(例如不必要或過度使用武力、使用粗言穢語、串謀及濫用權力)－ 20 宗；以及
- (d) 針對其他部門／機構的投訴(例如香港警務處、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和入境事務處)－ 37 宗。

針對紀律處分的 13 宗投訴由各有關院所處理，並無證據證明該等指稱屬實。有關的太平紳士及囚犯已獲告知調查結果。太平紳士信納所有個案已得到適當處理。

關於針對懲教署或個別院所的行政安排／措施／程序的 88 宗投訴中，有 2 宗轉交懲教署的投訴調查組<sup>\*</sup>調查。有關的太平紳士及囚犯均得知個案已作轉介。該組經調查後認為沒有證據證明各項指稱屬實。其餘的投訴已交由個別院所考慮，並無證據證明這些投訴屬實。有關的太平紳士及囚犯已獲告知調查結果。太平紳士信納所有個案已得到適當處理。

在針對職員行為的 20 宗投訴中，有 13 宗由太平紳士轉交懲教署的投訴調查組調查。該組經調查後認為沒有證據證明這些投訴屬實。其餘的個案交由有關院所跟進，並無證據證明各項指稱屬實。在所有個案中，有關的太平紳士和囚犯均已得知調查結果。太平紳士信納這些個案已獲得適當處理，無需進一步跟進。

針對其他部門／機構的 37 宗投訴已轉交有關當局，促請他們注意和跟進。有關的太平紳士和囚犯得知個案已作轉介。

除上述投訴外，太平紳士接獲的要求或查詢共有 246 宗，提出的要求涵蓋多個範疇，例如要求獲得醫療服務、申請法律援助、早日遣返、安排保釋、會見政府官員、工作分配、院所調遷、把信件轉交有關當局等。院所管方已向太平紳士解釋這些個案的背景。在大部分個案中，太平紳士當場向囚犯作出回應；其他個案則轉交院所管方或其他有關當局跟進。太平紳士和囚犯均已得知所採取的行動。

#### **D.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

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可分為以下幾類：

- (a) 改善懲教院所及設施(特別是殘舊和過時的設施)；
- (b) 紓緩院所的擠迫情況；
- (c) 加強被羈留者／住院者和囚犯的培訓計劃；以及
- (d) 其他事項。

---

<sup>\*</sup> 投訴調查組是懲教署內部處理投訴的渠道，負責調查有關懲教署工作的指稱。至於運作方面的投訴，簡單而不太嚴重的，會由有關院所進行調查。



其中八間懲教院所於多年前落成，而且並非為指定用途而建，有關設施已經過時。部分太平紳士建議翻新及修復這些設施，並認為現正進行的修復工程應加快完成。太平紳士又建議進行小型改善工程，以改善部分院所的通風和廚房設施，相關院所已作出跟進。至於院所需進行大規模改善工程的建議，則轉交建築署及有關部門考慮。

為紓緩若干類別院所(例如女子懲教院所和收押所)的擠迫情況，懲教署一直透過重建現有懲教院所及改變院所的用途切合所需，盡力提供額外的懲教名額。就此，該署現正將前羅湖懲教所重建為三間懲教院所，以期在二零二零年提供共 1 400 個懲教名額。該署會繼續監察院所情況及研究採用其他措施，包括重建位於芝蔴灣的院所以解決部分懲教院所的擠迫問題。

關於被羈留者／住院者的培訓計劃，太平紳士提出的主要建議包括提供更多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課程以供被羈留者／住院者選擇、尋求志願機構協助提供訓練，以及協助被羈留者／住院者進修。懲教署近年不斷加強為被羈留者／住院者提供釋前職業訓練，為合資格的本地被羈留者／住院者提供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並在法例規定被羈留者／住院者每天必須從事的工業生產中，加入職業訓練原素。懲教署會不斷檢討和加強培訓計劃，使被羈留者／住院者更能掌握切合社會需要的職業知識。

太平紳士提出的其他建議主要是向被羈留者／住院者和囚犯宣傳反吸煙、鼓勵義工探訪被羈留者／住院者及其院所內的年幼子女，提供有關健康、禁毒和性教育的知識，以及向被羈留者／住院者宣傳非政府機構及義工服務的貢獻。這些建議，已交由懲教署及有關院所考慮及跟進。

## II.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

###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太平紳士接獲的 投訴／ 要求／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 所提建議／ 意見數目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2	0	0
2.	白普理寧養中心	2	0	0
3.	明愛醫院	4	0	0
4.	青山醫院	12	0	5
5.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2	0	1
6.	沙田慈氏護養院	2	0	1
7.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2	0	1
8.	葛量洪醫院	2	0	0
9.	靈實醫院	2	0	1
10.	香港佛教醫院	2	0	0
11.	香港眼科醫院	2	0	3
12.	九龍醫院	4	0	0
13.	九龍醫院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12	51(46)	4
14.	葵涌醫院	12	2(1)	9
15.	廣華醫院	4	0	2
16.	麥理浩復康院	2	0	1
17.	大埔醫院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12	52(45)	3
18.	北區醫院	2	0	0
19.	聖母醫院	2	0	0
20.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4	0	0
2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12	104(87)	3
22.	博愛醫院	2	0	2
23.	威爾斯親王醫院	4	0	2
24.	瑪嘉烈醫院	4	0	0
25.	伊利沙伯醫院	4	0	0
26.	瑪麗醫院	4	0	2
27.	律敦治醫院/鄧肇堅醫院 <sup>◆</sup>	2	0	2
28.	沙田醫院	2	0	0
29.	小欖醫院	2	0	0
30.	長洲醫院	2	0	0
31.	大埔醫院	2	0	0
32.	將軍澳醫院	2	0	0
33.	屯門醫院	4	0	2
34.	東華東院	2	0	0
35.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2	0	0
36.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2	0	0

( ) 要求／查詢數字。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間院所。

			太平紳士接獲的 投訴/ 要求/查詢數目	太平紳士 所提建議/ 意見數目
37.	東華醫院	2	0	0
38.	基督教聯合醫院	4	0	1
39.	黃竹坑醫院	2	0	3
40.	仁濟醫院	4	0	0
<b>總計:</b>		<b>152</b>	<b>209(179)</b>	<b>48</b>

( ) 要求/查詢數字。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對設施的 整體評分 †		對服務的 整體評分 †		備註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2	2	0	2	0	
2.	白普理寧養中心	2	2	0	2	0	
3.	明愛醫院	4	3	1	3	0	
4.	青山醫院	12	12	0	11	0	
5.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2	2	0	1	0	
6.	沙田慈氏護養院	2	2	0	2	0	
7.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2	2	0	2	0	
8.	葛量洪醫院	2	2	0	2	0	
9.	靈實醫院	2	2	0	2	0	
10.	香港佛教醫院	2	2	0	2	0	
11.	香港眼科醫院	2	1	0	2	0	
12.	九龍醫院	4	4	0	4	0	
13.	九龍醫院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12	9	0	9	0	
14.	葵涌醫院	12	6	1	10	0	
15.	廣華醫院	4	3	0	3	0	
16.	麥理浩復康院	2	2	0	2	0	
17.	大埔醫院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12	9	0	11	0	
18.	北區醫院	2	2	0	2	0	
19.	聖母醫院	2	2	0	1	0	
20.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4	4	0	4	0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病房設施、門診部及院所建築物的一般狀況)及服務(包括病人護理及膳食/支援/管理服務)，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可能在某次巡視時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對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對設施的 整體評分 †		對服務的 整體評分 †		備註
			不滿意	滿意	滿意	不滿意	
2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12	11	0	12	0	
22.	博愛醫院	2	2	0	1	0	
23.	威爾斯親王醫院	4	0	0	3	0	
24.	瑪嘉烈醫院	4	3	0	1	0	
25.	伊利沙伯醫院	4	4	0	1	0	
26.	瑪麗醫院	4	1	0	0	0	
27.	律敦治醫院/鄧肇堅醫院	2	2	0	2	0	
28.	沙田醫院	2	2	0	2	0	
29.	小欖醫院	2	1	0	2	0	
30.	長洲醫院	2	1	0	2	0	
31.	大埔醫院	2	2	0	1	0	
32.	將軍澳醫院	2	2	0	2	0	
33.	屯門醫院	4	3	0	1	0	
34.	東華東院	2	2	0	2	0	
35.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2	2	0	2	0	
36.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2	2	0	2	0	
37.	東華醫院	2	2	0	2	0	
38.	基督教聯合醫院	4	3	0	4	0	
39.	黃竹坑醫院	2	2	0	2	0	
40.	仁濟醫院	4	3	0	4	0	
<b>總計:</b>		<b>152</b>	<b>123</b>	<b>2</b>	<b>125</b>	<b>0</b>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可能在某次巡視時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對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 C.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要求／查詢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

該 30 宗投訴及 179 項要求全部由精神科病房病人向巡視的太平紳士提出。上述投訴大多數與醫院提供的食物質素和種類有關。醫管局營養膳食部已實施品質控制制度，以監察病人的營養需要及增加日常餐單的食物種類。另有數宗投訴與洗手間的衛生情況有關。當局已加強清潔洗手間，並監察病人的個人衛生情況。

病人提出的要求大多是希望提早出院或暫時出院返家。在接獲這些要求後，主診醫生與其主管一同檢討病人須住院留醫的臨牀理據，如認為情況許可，會接納病人的要求。對於在檢討後被認為不適合出院或暫時出院返家的病人，院方會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的有關條文處理其要求。此外，病人亦獲告知有權要求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就其個案進行覆檢。

其餘的要求與病人的個人或福利事宜有關(例如病人出院後可獲提供居所)。有關要求已交由社工處理。院方亦已在病人的臨牀情況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安排更多康樂和培訓活動。

有關太平紳士已獲悉院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D.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

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可分為以下幾類：

- (a) 改善醫院環境；
- (b) 人手不足；
- (c) 改善精神科病房病人的福祉；以及
- (d) 改善前往醫院的公共交通服務。

太平紳士提出的意見大多與公營醫院的環境及醫院建築物的狀況有關。在這方面，醫管局經常檢討醫院的建築物是否需要維修和翻新，並透過為期三年的逐年延展計劃，確保所有公營醫院適時獲得周全的保養。對於太平紳士就改善指示牌所提出的建議，有關醫院已予以實施。

關於太平紳士提出，其中一所醫院需要提供更多醫護人手一事，有關醫院已與香港公開大學合作，把每年的收生人數由 45 人增至 55 人，以培訓更多精神科護士。

至於太平紳士就精神科病房病人福祉提出的建議，當局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在病房以外提供復康活動。至於在其中一間院所興建樓梯，連接二樓病房和一樓花園一事，當局現正計劃興建。

太平紳士建議，改善位置偏遠的醫院的接駁交通服務。經與運輸署商討後，當局已增加前往靈實醫院和博愛醫院的專線小巴的班次。由於前往春磡角慈氏護養院的專線小巴乘客人數不穩定，當局未能增加其班次。此外，沙田慈氏護養院已去信運輸署，要求批准把新界的士服務範圍伸延至該院。

### III.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意見數目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24	9(4)	3
<b>總計：</b>	<b>24</b>	<b>9(4)</b>	<b>3</b>

( ) 要求／查詢數字。

####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對設施的 整體評分†		對服務的 整體評分†		備註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24	24	0	24	0	
<b>總計：</b>	<b>24</b>	<b>24</b>	<b>0</b>	<b>24</b>	<b>0</b>	

#### C. 就太平紳士接獲的投訴／要求／查詢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

太平紳士共接獲五宗投訴。首兩宗個案的被扣留者投訴遲遲未獲提供紙筆及安排打電話。其後的調查發現，被扣留者曾獲提供紙筆，並已致電家人及律師，故有關投訴並不屬實。另外兩宗投訴與洗手間的沖水設備及電子鐘壞掉有關，該等設備在接到投訴一天後修妥。至於第五宗投訴，是被扣留者不滿意食物的質素，被扣留者獲承諾在其下一次膳食會有其他選擇，不過，他在下一次用膳時間前已經獲釋。

此外，太平紳士接獲四宗要求，包括被扣留者要求與調查人員會面、准許運動、致電家人，以及獲提供豬肉以外的食物。所有要求均已即時獲得解決。

有關的太平紳士已得知所採取的行動。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宿舍、清潔衛生、保安及院所建築物的一般狀況等)及服務(包括膳食／醫療安排、保管被羈留者財物及管理服務)，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可能在某次巡視時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對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D.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

太平紳士共提出以下三項建議／意見：

- (a) 在一般扣留室內設置電視機；
- (b) 為扣留室髹上和暖色調；以及
- (c) 為行動不便的被扣留者提供無障礙設施。

就第一項建議，由於扣留在該中心的人士不會被扣留超過 48 小時，當局認為不宜在一般扣留室設置電視機。當扣留室需要重新髹油時，當局會考慮髹上較和暖色系。至於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建議，管方已通知建築署有關事宜。



#### IV. 入境事務處馬頭角羈留中心

#####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意見數目
馬頭角羈留中心	4	2 (2)	8
<b>總計：</b>	<b>4</b>	<b>2 (2)</b>	<b>8</b>

( ) 要求／查詢數字。

#####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對設施的 整體評分 †		對服務的 整體評分 †		備註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b>總計：</b>	<b>4</b>					

##### C.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要求／查詢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

巡視的太平紳士共接到兩宗查詢。其中一宗查詢是關於一名女性被羈留者就其遣返事宜向太平紳士表示憂慮，另一宗是關於一名被羈留者查詢有關離港機票的安排。有關查詢已在太平紳士巡視後即時轉交個案主任作出跟進，有關太平紳士亦已得知所採取的行動。

##### D.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

太平紳士巡視羈留中心後，共提出八項建議，其中六項關於被羈留者的福祉及羈留中心的福利設施，包括在有需要時為被羈

---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宿舍、清潔衛生、保安及院所建築物的一般狀況等)及服務(包括膳食／醫療安排、保管被羈留者財物及管理服務)，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可能在某次巡視時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對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留者提供替換衣物、提供更多不同語文的書刊、改善羈留中心的淋浴設施、在太平紳士巡視中心前提醒被羈留者可向太平紳士作出投訴的權利，以及在羈留室牆壁張貼以不同語文印製的通告供被羈留者閱覽。羈留中心已適當地採納有關建議，有關太平紳士亦已獲悉所採取的行動。至於在中心提供駐診或護理服務，以及在羈留室提供電視節目播放時間表等建議，入境處會在規劃中心新設施時把太平紳士的意見納入考慮。

## V. 保良局

###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意見數目
保良局	4	0	1
<b>總計：</b>	<b>4</b>	<b>0</b>	<b>1</b>

###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對設施的 整體評分 †		對服務的 整體評分 †		備註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保良局	4	4	0	4	0	
<b>總計：</b>	<b>4</b>	<b>4</b>	<b>0</b>	<b>4</b>	<b>0</b>	

### C.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

太平紳士巡視保良局後提出一項建議，希望保良局能增加額外資源發展其服務。就此項建議，保良局表示會繼續尋求更多資源，以配合社會的需求。

---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宿舍、庇護工場及院所建築物的一般狀況)及服務(包括住宿／日託／康復服務)，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可能在某次巡視時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對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 VI. 石鼓洲康復院及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意見數目
1.	石鼓洲康復院	3	0	1
2.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 康復中心	4	0	4
	<b>總計：</b>	<b>7</b>	<b>0</b>	<b>5</b>

###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對設施的 整體評分 †		對服務的 整體評分 †		備註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	石鼓洲康復院	3	3	0	3	0	
2.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 康復中心	4	4	0	4	0	
	<b>總計：</b>	<b>7</b>	<b>7</b>	<b>0</b>	<b>7</b>	<b>0</b>	

### C.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

太平紳士在巡視兩間中心後提出五項建議／意見。其中一項建議／意見關於其中一間中心的漏水問題。太平紳士亦關注該中心在招聘／挽留護士方面遇到的困難。

有關院所的行政部門及有關政府部門(包括衛生署)已跟進漏水問題。其中一座的維修漏水工程已經完成。院所的行政部門計劃盡可能在二零零九至一零的財政年度內完成另一座的維修工程。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醫院設備、住宿地方、廚房及院所建築物的一般狀況)及服務(包括訓練課程、康樂活動及管理服務)，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可能在某次巡視時未有就石鼓洲康復院的設施給予整體評分，對設施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的次數。

至於招聘／挽留護士的問題，衛生署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批准中心按照適用於公務員的換算安排，為中心的現職護士全面落實公務員入職薪酬調查結果。中心的行政部門已為有關的現職護士落實經修訂的薪金和換算安排。如新入職護士的薪金尚未超逾職級的最高薪金，衛生署在按新入職護士經驗予其增薪點時，會作彈性處理。

## VII. 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轄下的院所

###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1.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荔景社會服務中心	2	0	3
2.	香港明愛——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2	0	4
3.	香港明愛——明愛培立中心	2	0	2
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宿舍	2	0	2
5.	扶康會——扶康會康復中心	2	0	0
6.	恆毅實業及宿舍	2	0	2
7.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坑口護理院	2	0	3
8.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2	0	0
9.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寶靜安老院	2	0	0
10.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白普理宿舍	2	0	0
11.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盲人中心	2	0	2
12.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屯門盲人安老院	2	0	4
13.	香港學生輔助會——荷蘭宿舍	2	0	0
14.	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宿舍	2	0	1
15.	香港心理衛生會——賽馬會大樓	2	0	2
16.	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生會大樓長期護理院	2	0	2
17.	新生精神康復會——屯門長期護理院	2	0	2
18.	保良局——鄭翼之中心	2	0	3
19.	救世軍——長康社區展能暨宿舍服務	2	0	2
2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香港聖公會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2	0	0
21.	齋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	2	0	0
22.	善牧會——瑪利灣中心	2	0	2
23.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	2	0	2
24.	香港扶幼會——長康宿舍	2	0	0
25.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2	0	2
26.	香港扶幼會——元洲宿舍	2	0	0
27.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12	0	1
28.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	2	0	4
29.	東華三院——穎妍宿舍	2	1(1)	3

30.	東華三院 — 黃祖棠護理安老院/東華三院—黃祖棠綜合職業復康中心暨宿舍◆	2	0	0
			0	5
31.	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4	0	3
32.	仁濟醫院 — 華懋護理安老院	2	0	1
	<b>總計：</b>	<b>76</b>	<b>1(1)</b>	<b>57</b>

( ) 要求 / 查詢數字。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間院所。

###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對設施的 整體評分 †		對服務的 整體評分 †		備註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	香港明愛 — 明愛賽馬會荔景社會服務中心	2	2	0	2	0	
2.	香港明愛 — 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2	2	0	2	0	
3.	香港明愛 — 明愛培立中心	2	2	0	2	0	
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 葵盛宿舍	2	2	0	2	0	
5.	扶康會 — 扶康會康復中心	2	2	0	2	0	
6.	恆毅實業及宿舍	2	2	0	2	0	
7.	基督教靈實協會 — 靈實坑口護理院	2	2	0	2	0	
8.	香海正覺蓮社 — 佛教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2	2	0	2	0	
9.	香海正覺蓮社 — 佛教寶靜安老院	2	2	0	2	0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醫院設備、住宿地方、廚房及院所建築物的一般狀況)及服務(包括訓練課程、康樂活動及管理服務)，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可能在某次巡視時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對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對設施的 整體評分 †		對服務的 整體評分 †		備註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10.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 白普理宿舍	2	2	0	2	0	
11.	香港盲人輔導會 — 賽馬會盲人中心	2	2	0	2	0	
12.	香港盲人輔導會 — 賽馬會屯門盲人安老院	2	2	0	1	0	
13.	香港學生輔助會 — 荷蘭宿舍	2	2	0	2	0	
14.	香港學生輔助會 — 石壁宿舍	2	2	0	2	0	
15.	香港心理衛生會 — 賽馬會大樓	2	2	0	1	0	
16.	新生精神康復會 — 新生會大樓長期護理院	2	2	0	2	0	
17.	新生精神康復會 — 屯門長期護理院	2	2	0	2	0	
18.	保良局 — 鄭翼之中心	2	2	0	2	0	
19.	救世軍 — 長康社區展能暨宿舍服務	2	2	0	2	0	
2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 香港聖公會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2	2	0	2	0	
21.	畚色園 — 可蔭護理安老院	2	2	0	2	0	
22.	善牧會 — 瑪利灣中心	2	1	0	1	0	
23.	香港扶幼會 — 則仁中心	2	2	0	2	0	
24.	香港扶幼會 — 長康宿舍	2	2	0	2	0	
25.	香港扶幼會 — 盛德中心	2	2	0	2	0	
26.	香港扶幼會 — 元洲宿舍	2	2	0	2	0	
28.	東華三院 — 賽馬會復康中心	2	2	0	2	0	
29.	東華三院 — 穎妍宿舍	2	2	0	2	0	
30.	東華三院 — 黃祖棠護理安老院 / 東華三院 — 黃祖棠綜合職業復康中心暨宿舍 <sup>△</sup>	2	2	0	2	0	
			2	0	1	0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可能在某次巡視時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對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 太平紳士就每間特定院所分別填寫報告。



			對設施的 整體評分 †		對服務的 整體評分 †		備註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31.	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4	4	0	4	0	
32.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	2	2	0	2	0	
	<b>總計：</b>	<b>76</b>	<b>77</b>	<b>0</b>	<b>74</b>	<b>0</b>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可能在某次巡視時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對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 C.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要求／查詢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

兩名住宿者向巡視的太平紳士提出意見，表示院舍提供的洗衣機不足夠，要求加裝洗衣機。就這項意見，有關院舍的行政部門已申請撥款添置洗衣機。

### D.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摘要

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可分為以下幾類：

- (a) 改善院舍的環境及設施(例如改善供水系統、廚房、浴室和廁所；翻新起居室、工作和公用地方，令環境更舒適怡人；以及維持院所設施保持良好的水平)；
- (b) 提供更多康樂和美術設施、娛樂設施和健體活動；
- (c) 加強招聘工作，填補職位空缺，並向志願機構尋求更多協助舉辦活動，令住宿者有更多機會出外；
- (d) 其他有關改善服務質素的建議(例如記錄住宿者的體重、以更嚴謹的方法評估長期住宿者的持續需要，以及鼓勵院舍進行更多家訪)。

因應太平紳士就院舍環境和設施提出的意見，有關院舍已進行／將會進行改善及翻新工程／採取措施改善情況，例如遞交撥款申請作進行翻新工程及添置設備之用，裝飾聚會禮堂、走廊和起居室，為住宿者增添生氣和色彩，以及就改善工程進行研究。

就太平紳士對康樂和美術設施的關注，院舍會按太平紳士的建議，購置更多康樂設備，或把有關建議加入二零零九年計劃綱領。有關院舍會在康樂室安裝更多健體設備，方便住宿者參與健體活動。

關於太平紳士建議改善服務質素，院舍已從學校、社會機構和教會招募義工，為住宿者舉辦戶外活動，院舍的社工亦會設法開拓更多資源。有關院舍在完成全面的薪酬檢討後，已為護理人員增加薪酬、重新分配工作，及提供特別津貼，以解決招聘人手的困難。

至於太平紳士提出的其他建議，社署或非政府機構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